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五月公告」)，內容有關向張天德先生(「張天德」)授出16,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期為一個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止(「五月二十一日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五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審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華社財務有限公司(「財華財務」)之記錄後，董事注意到財華財務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曾向張天德授出下列貸款：

第一項貸款

貸款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貸款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貸款融資：16,000,000港元

利率：月息2.5厘

抵押品：無抵押

狀態：已如期悉數償還

第二項貸款

貸款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貸款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貸款融資：15,000,000港元

利率：月息3.0厘

抵押品：無抵押

狀態：已如期悉數償還

第三項貸款

貸款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貸款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貸款融資：12,000,000港元

利率：月息3.0厘

抵押品：無抵押

狀態：已如期悉數償還

第四項貸款

貸款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貸款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

利率：月息4.0厘

抵押品：無抵押

狀態：已如期悉數償還

第五項貸款(又稱五月二十一日貸款)

貸款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貸款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貸款融資：16,500,000港元

利率：月息2.5厘

抵押品：無抵押

狀態：已如期悉數償還

第六項貸款

貸款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貸款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貸款融資：20,000,000港元

利率：月息2.5厘

抵押品：無抵押

狀態：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四日並悉數償還

第七項貸款

貸款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貸款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貸款融資：2,500,000港元

利率：月息2.0厘

抵押品：無抵押

狀態：已如期悉數償還

第八項貸款

貸款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貸款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貸款融資：5,000,000港元

利率：年息10.0厘

抵押品：無抵押

狀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張天德授出任何其他貸款。

第一項貸款至第八項貸款已收及應收利息總額按照彼等各自提取時間之條款計算約為2,300,000港元。

由於第一項至第八項貸款於十二個月內簽署，第一項至第八項貸款在計算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時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而第七項及第八項貸款在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時須合併計算。

上述所有貸款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張天德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上述貸款按介乎年息10.0厘至月息4.0厘之利率計息，釐定該等利率所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其他客戶間之通常慣例；及(ii)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第24條項下之規例，其規定最高實際年利率不得超過60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包括媒體業務)、證券及期貨業務、貸款業務及物業投資。董事認為向張天德授出上述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向張天德授出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向張天德授出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就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貸款所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授出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另外，對於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貸款，由於向借方提供之有關貸款財務資助總額超逾資產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定義)項下8%，故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貸款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已就第五項貸款作出五月公告。就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貸款而言，本公司並未及時作出必要公告。因此，本公司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的披露責任。

違反之主要原因是財華財務內部缺乏溝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五月，財華財務部分負責管理貸款之職員接連離職或遞交辭呈。就第一至四項貸款而言，並無職員提請管理層注意有關披露責任，故並無作出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第五項貸款時，本公司確實按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所需披露。

就第六項貸款而言，恰巧於同一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或前後，本公司向王祖輝授出融資，並於翌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作出必要之公告。純粹由於疏忽，本公司未就第六項貸款作出必要公告。就第七項及第八項貸款而言，本公司初始於計算第七項及第八項貸款之規模測試時未能合併計算第一項貸款至第六項貸款產生之收益及利潤。在檢討第七項及第八項貸款時，本公司認為第一項貸款至第六項貸款之收益及利潤在計算其規模測試時須合併計算。因此，第七項及第八項貸款構成經調整百分比率計算下的應予披露交易。

董事認為未能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實屬無心之失，且本公司嚴肅對待此事並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委聘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徹底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並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本公司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監管及非監管責任，而倘本公司及柯伍陳律師事務所認為必要，亦會委聘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等其他專業人士；
2. 本公司亦按年費基準委聘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以便就合規問題(特別是複雜問題)迅速獲取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所有未來公告將與柯伍陳律師事務所或其他法律顧問諮詢後刊發，且與柯伍陳律師事務所或其他法律顧問之諮詢須於釐定交易是否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範圍內之前取得；及
3. 所有董事會成員及負責合規之職員將參加由香港董事學會或其他針對合規及企業管治事項之類似學會組織之培訓課程。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概無其他未能披露須予公佈交易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